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衣庭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朱冠陵

吳照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衛 生 福 利 部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石 崇 良

07 上 列 債 務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清 算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8 主 文

09 債 務 人 蔡 衣 庭 應 予 免 責 。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3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8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9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0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1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2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23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24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25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26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7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8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9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30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31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1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2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3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有明  
04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05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06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07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08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09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10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11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  
12 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132條立法目  
13 的參照）。

14 二、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於民國112年8月8日向本  
15 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62號裁定（下稱  
16 清算裁定）自112年12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  
17 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0號進行清算程  
18 序，嗣於113年10月14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已確定，業  
19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20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即相對  
21 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陳述意見，並指定於114年2月6日上  
22 午10時到庭陳述意見，除債務人具狀及到庭外，其餘債權人  
23 僅具狀而未到庭，茲債務人及債權人之陳述意見如下：

24 (一)債務人到場陳述略以：伊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僅有2  
25 個月之收入共新臺幣（下同）5萬6,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  
26 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110年7月8日  
27 至112年7月7日）可處分所得37萬2,000元，扣除必要生活  
28 費用53萬3,124元，亦無餘額，伊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  
29 免責事由。

30 (二)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清算裁定所載，  
31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收入為64萬8,000元，扣除必要生

01 活費用54萬7,584元，剩餘10萬0,416元，高於各債權人之分  
02 配總額3萬0,494元，且債務人目前年約55歲，仍具有還款能  
03 力，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受不免責之裁定。

04 (三)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債務人  
05 目前尚有優先債權4,451元及普通債權1萬1,339元，合計1萬  
06 5,790元未繳納，債務人積欠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具公法性  
07 質，為強制性社會保險，該保險費債權具優先性、強制性與  
08 公益性，債務人應全數清償，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09 (四)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  
10 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請本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  
11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12 (五)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小企業銀  
13 行）：不同意免責，債務人並未敘明其每月收支來源與明  
14 細，僅提出存款及保單明細，有刻意隱瞞是否有其餘現金薪  
15 資所得或執行業務現金收入之情事，應為不免責裁定。

16 四、茲就本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17 形審酌如下：

18 (一)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19 1. 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僅有2個月收入5萬6,000  
20 元，嗣經營權轉讓且需照顧雙親而無固定收入，已據提出非  
21 自願離職證明書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05頁），其無領取  
22 社會救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等補助、津貼，亦有勞動  
23 部勞工保險局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24 展局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診斷證明書、收入切結書、  
25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6 本院職權函詢結果、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等件可證  
27 （見消債清卷第43至49頁、本院卷第33頁），其無領取任何  
28 救助、補助、津貼，並經清算裁定認定如前。是本院認債務  
29 人自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時止（113年10月）之固  
30 定收入總計為5萬6,000元

31 2. 又債務人主張其必要生活費用依臺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

01 計算，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之主  
02 張應為可採。而債務人住所地位於臺北市（見北司消債調卷  
03 第13頁戶籍謄本），其112年度及113年度之每月最低生活費  
04 分別為2萬2,816元及2萬3,579元，自裁定開始清算時起（11  
05 2年12月）至裁定免責時止（114年1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支  
06 出總計為33萬0,219元（計算式：2萬2,816元+2萬3,579元×  
07 12月+2萬4,455元=33萬0,219元）。準此，債務人開始清  
08 算程序後即112年12月11日計至114年1月止，其固定收入扣  
09 除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後，並無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  
10 段規定已有不合，自無庸審酌該條後段所定之要件。

11 3. 從而，本件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12 形。

13 (二)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14 1.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5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  
16 之事由，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合於該條各款要件之事實，  
17 提出相當事證以資證明。

18 2. 中小企業銀行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之情形。  
19 惟中小企業銀行就其所主張，具體究有何合於消債條例第13  
20 4條第2款不免責要件事實存在，並未提出佐證資料以實其  
21 說，尚不得僅憑債務人未對收支情形為說明，即逕認債務人  
22 有故意隱匿財產之情事，中小企業銀行之主張，並非可採。  
23 又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入出境資料結果，債務人於聲請清  
24 算前2年間迄今均無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25 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且債權人並未具體表明  
26 債務人有該條所定不免責之情事，或提出相關證據證明，本  
27 院復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之事由存在，則綜合上開調查之  
28 事證，堪認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  
29 情形。

30 五、末查健保署對於債務人有優先債權4,451元，有卷附本院113  
31 年2月20日製作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本院113年8

01 月23日製作之消債中心清算事件金額分配表、健保署114年1  
02 月10日函及所附之債權申報表可稽（見司執消債清卷第89至  
03 91頁、179至180頁，本院卷第99至101頁），而依全民健康  
04 保險法第39條、消債條例第68條所定：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  
05 費、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不因更生等債務清理程  
06 序而受影響之意旨，健保署對於債務人之上開優先權債權，  
07 核屬消債條例第138條所定之不免責債權，復債務人未經該  
08 債權人同意減免，故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後，債務人仍應負  
09 清償責任，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附此敘明。

10 六、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終結清算程  
11 序確定，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12 形存在，依首開規定，自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

13 七、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純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高菁菁